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巨林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翊宏即陳庭以

相 對 人 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強

代 理 人 李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9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偕同第三人上礮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礮公司）與相對人簽立協議書，由抗告人、上礮公司開立本票11紙（其中包含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收執，作為擔保相對人接手續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等9筆土地之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使用，待系爭建案結案後，相對人即應歸還系爭11紙本票予抗告人及上礮公司；抗告人及上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系爭建案，且不得反悔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如抗告人及上礮公司仍執意干涉且經勸阻無效，或因反悔協議書之約定致相對人受有損失，相對人方得自由處分本票，顯見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法律關係並不存在，為此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-13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法律關係並不存在等語縱令屬實，亦係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李婉玉
法官 傅可晴

附表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1月7日	132,716元	未記載	111年7月20日	無
2	111年1月2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7月20日	無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千羽